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煜波、马洪峰、徐铮、李冬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合计 3.483 万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办理原激励对象朱煜波、马洪峰、徐铮、李冬所持合计 34,83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4,830 元，由人民币 604,624,571 元变更为人民币 604,589,741 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